

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

转发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做好省级部门2023—2025年支出规划及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》的通知

厅直预算单位：

现将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做好省级部门2023—2025年支出规划及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财预〔2022〕64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。打破预算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，根据实际需要与财力可能，逐项核定支出需求，切实转变预算编制和执行理念。围绕省委、省政府、司法部决策部署，编制重点保障事项清单，统筹财政资金保障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健全支出项目到期退出机制，全面清理现有项目支出。同时做好项目储备工作，按规定完成项目论证、事前绩效评估等工作，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。认真研究论证拟申报项目，需要继续执行的项目，要做好评估和完善工作，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。加强沟通协调，最大限度的争取资金支持。

二、规范预算编制工作。各单位要准确领会和把握预算编制新政策、新规定，严格执行本通知各项要求，完整、规范编

制好支出规划、收入支出预算等。要全面反映单位非税收入、单位资金收入、基础信息、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、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等有关情况，并提供相关材料。依规做好新增资产配置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采购等相关支出预算的编制，做到应编尽编。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和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草案文本，确保预算草案文本内容符合要求。预算草案须经单位党委审议通过后上报。

三、强化工作保障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抓好编制工作的部署和推进，切实将预算管理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来抓。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要履职尽责，细化任务，明确分工，认真做好申报、复核、审签、编报等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任务。加强与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的联系和沟通，及时研究解决预算编制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预算编制工作顺利进行。

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